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试行）

为规范我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的《江苏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任命与聘任

1.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按一名责任督学负责1-5所学校的标准聘任专兼职责任督学，且颁发相应证书。

2.责任督学的条件应符合《江苏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责任督学主要从在职和退休的教育行政、教研人员、校长和教师以及其它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遴选，择优聘任。

3.责任督学聘期原则上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连聘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二届。

二、职权与任务

4.责任督学基本职责

（1）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

（2）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3）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

（4）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

（5）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5.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

（1）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

（2）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3）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4）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5）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6）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

（7）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8）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三、程序与要求

6.责任督学工作程序

（1）出示责任督学证件。

（2）依法依规进行督导。

（3）认真填写督导记录。

（4）向被督导学校反馈督导意见。

（5）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督导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并适时进行回访督导。

7.责任督学工作要求

（1）责任督学应根据本区域教育工作重点和教育督导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所负责学校实际情况，明确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做好月份工作安排。责任督学的工作计划应报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审核备案。

（2）责任督学每次开展督导应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督导任务和督导重点，填写学校督导备案表，包括督导学校、时间、目的和内容。

（3）责任督学对指定中小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应不少于1次，督导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工作日。除经常性督导外，责任督学的督导工作还应包括专项督导、综合督导，专项督导是对指定中小学校在办学过程中所面临的热点、难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等，集中时间和精力所开展的针对性较强的督导。综合督导是由区人民政府督导室组织开展的对全区学校素质教育工作全面系统的督导评估。

（4）责任督学要坚持个人督导与组队督导相结合。责任督学可由1人负责督导3-5所中小学校，也可根据督导责任区划分，由1名责任督学负总责、多名责任督学组队共同负责督导1所中小学校。

（5）责任督学应熟悉运用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广泛收集信息，提高督导质量。

校园巡视。责任督学应认真检查校园环境及教学、生活、办公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重点关注管理维护、有效使用、卫生安全等方面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学校排除，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推门听课。责任督学可随机进入课堂听课，检查课堂教学实施和教师备课、作业设计批改等教学常规。同时做好听课记录，并在课后与教师沟通，提出意见。推门听课可以是完整的一堂课，也可以若干课堂巡回。听课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查阅资料。责任督学可查阅学校校务、教科研、财务、后勤等各方面管理制度，以及学校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和活动记录、财务账目、教师档案、学籍档案、评价制度等文件资料。对学校不宜公开的信息，责任督学要严格保密。责任督学要求学校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文件资料时，学校应积极主动配合，必要时能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问卷调查。责任督学可依据督导事项设计调查问卷，实施问卷调查；分析、汇总问卷信息，帮助了解学校真实情况和师生诉求。

座谈走访。责任督学可根据需要召开教师、学生或家长座谈会，随时与校长、教师、学生交流，必要时可要求校长作系统汇报，以了解学校管理、教学教研和学生学习情况；可以走进社区、学生家庭及相关单位，了解群众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可请相关人员回避或采取单独访谈和暗访的方式进行。要保护走访调查对象的隐私，鼓励说真话、讲实情。

（6）责任督学要依法公正督导，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督导学校吃请和礼物、安排的娱乐活动或旅游项目、领取和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实施与责任督学职责身份不符的行为，不得私自公开需要依法保密或暂未公开的学校和相关个人信息。

四、制度与保障

8.工作制度

（1）记录报告制度。责任督学的每次督导，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并以书面形式向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督导报告应包括督导任务、督导过程、典型经验、突出问题、督导结论以及督导意见建议等。报告应实事求是、观点鲜明、文字简练、言之有据。责任督学撰写并向责任区或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教育督导报告每月不少于1次。

（2）工作例会制度。责任督学要定期参加所聘任的教育督导部门召开的工作例会，了解工作动态，梳理相关信息，汇报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研讨疑点难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跟踪整改制度。责任督学要针对督导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跟踪督促整改，并将跟踪整改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

（4）学习培训制度。责任督学要参加岗前培训和定期专业培训，并有计划地学习教育督导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提高教育督导业务能力。

（5）定期交流制度。连聘连任的责任督学原则上每个聘期应交流一次；因特殊需要，责任督学的交流可提前或延迟。

9.工作保障

（1）区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要求，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给予责任督学适当补贴。

（2）区教育局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和设备等办公条件。

（3）学校必须按要求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督导事项提供有关资料，密切配合、自觉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

五、考核与奖惩

10．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按年度对其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11．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责任督学存在履职不力、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等行为，视其不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取消责任督学资格等处理。

12．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每月应对责任督学的督导报告进行汇总整理，并将有关问题及时反馈给学校及相关部门，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13.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常规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相关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提出处分建议。

14.区教育局将责任督学的督导结果作为对学校的综合考评、评优表彰、经费安排、人事任免、责任追究等重要参考依据。

15.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借助新闻媒体、大众传媒工具大力宣传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助推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